

附件 2

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江西省水利厅

目 录

第一部分	违反水资源和农村供水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第二部分	违反河道和防洪抗旱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第三部分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第四部分	违反水利招标投标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第五部分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第六部分	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第七部分	违反水文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第八部分	违反赣抚平原灌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第九部分	违反水利安全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162

第一部分 违反水资源和农村供水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取水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
- （二）取水期限；
- （三）取水量和取水用途；
- （四）水源类型；
- （五）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取水量是在江河、湖泊、地下水多年平均水量情况下允许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最大取水量。

取水许可证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只能收取工本费。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超出取水许可

期限，或者擅自扩大取水量，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的其他条件取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不足五千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二万元罚款；

（2）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五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一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二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在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二千立方米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二万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在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在地下水限采区，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五万元罚款；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在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二千立方米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6）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万元罚款；有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缴纳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缴纳，且逾期缴纳时间不足三十日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缴纳，且逾期缴纳时间三十日以上不足六十日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

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缴纳，且逾期缴纳时间六十日以上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建设项目擅自投入使用，经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建设项目没有建设节水设施，建设项目擅自投入使用，经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使用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不足 1 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 5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尚未取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的，或者在限期内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取水，但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不足5千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5百立方米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1万元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取水，但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5千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在5百立方米以上不足1千立方米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取水，但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2万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在1千立方米以上不足2千立方米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取水，但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在2千立方米以上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已经实施非法取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

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1.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尚未取水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实施取水行为，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不

足 1 万立方米，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 1 千立方米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实施取水行为，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 1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2 万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在 1 千立方米以上不足 2 千立方米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实施取水行为，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 2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 2 千立方米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七十条的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量不足 10% 的，或

者转让取水权不足 10%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量 10%以上不足 20%的，或者转让取水权 10%以上不足 20%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量 20%以上不足 30%的，或者转让取水权 20%以上不足 30%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量 30%以上不足 50%的，或者转让取水权 30%以上不足 50%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量 50%以上的，或者转让取水权 50%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八、《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裁量基准: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1. 初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两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三次以上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1. 在许可证期限内,初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在许可证期限内,两次以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九、《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

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五百立方米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二千立方米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二千立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安装地下水取水计量设施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未安装地表水取水计量设施：

1. 违反上述规定，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不足五千立方米的，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并处五千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五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一万立方米的，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安装地表水取水计量设施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二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

1.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拆除地表水取水计量设施，且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不足五千立方米的，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

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拆除地表水取水计量设施，且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五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一万立方米的，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拆除地表水取水计量设施，且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安装，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安装地表水取水计量设施的，或者擅自拆除地下水取水计量设施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二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十一、《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完成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不予行政处罚。更换或者修复取水计量设施期间，应当停止取水；未停止取水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

2.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取水计量设施未更换到位或者未修复正常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地下水取水工程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地下水取水工程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地表水取水工程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十二、《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

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或者损坏取水监控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不影响取水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采用遮挡、断电等方式影响取水监控设施正常运行，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故意拆除或损坏取水监控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违反上述规定,地下工程建设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下降、补给量不足、无法平衡地下水径流排泄的,责令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违反上述规定,地下工程建设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或引起地面沉降、塌陷等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

1.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完成补报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第一次逾期不补报、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两次以上逾期不补报、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封井或者回填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未完成封井或者回填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封井或者回填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

救措施，不影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监测设施设备影响较小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监测功能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十六、《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在责令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或者补办未经同意，经责令完成封井或者回填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封井或者回填的，或者逾期未完成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

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采、滥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一般区域超采、滥采地下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封闭取水工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超采、滥采地下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封闭取水工程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超采、滥采地下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封闭取水工程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超采、滥采地下水，引起地面沉降、塌陷等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取水工程，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封闭取水工程的，处十万元罚款。

十八、《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规模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新增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封闭其取水工程，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封闭其取水工程，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封闭其取水工程，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经检验后不影响用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

确性，对计量设施设备影响较小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经检验后影响用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通用值）不足10%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用水定额（通用值）10%以上不足20%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用水定额（通用值）20%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进行节水改造，用水水平超过用水

定额（通用值）不足10%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用水定额（通用值）10%以上不足20%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用水定额（通用值）20%以上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逾期不足15日的，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15日以上不足30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30日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两次以上违反上述规定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损坏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三）用水户在集中式供水工程公共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损坏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

1.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直接损失不足五万元的，或者对不足一百人的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对一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的直接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对一千人以上的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二)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直接损失不足五万元的，赔偿损失，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赔偿损失，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直接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赔偿损失，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十万元罚款。

(三) 用水户在集中式供水工程公共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直接损失不足五万元的，或者对不足一百人的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对一

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对一千人以上的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二十三、《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二）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停止供水、降压供水后未及时抢修或者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三）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

（四）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应急预案。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处罚；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1. 违反上述规定，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但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处罚。

（二）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停止供水、降压供水后未及时抢修或者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1. 未按照规定检查、维修供水设施：

（1）违反上述规定，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上述规定，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但逾期未改

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处罚。

2.违反上述规定，停止供水、降压供水后未及时抢修或者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1)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停止供水二十四小时以上不足四十八小时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停止供水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足七十二小时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停止供水七十二小时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

1.违反上述规定，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或擅自停止供水不足二十四小时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停止供水二十四小时以上不足四十八小时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停止供水四十八小时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应急预案：

1.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的，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供水突发事件不配合实施应急预案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处罚：

1.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规定的水质日供水不足一百吨，在限期内改正的，或者未造成直接损失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规定的水质日供水量在一百吨以上不足一千吨的，或者未按规定的水质供水造成直接损失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规定的水质日供水量在一千吨以上的，或者未按规定的水质供水造成直接损失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四、《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盗用供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在限期内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改正，造成直接损失不足一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改正，造成直接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改正，造成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盗用供水：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一千元，在限期内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改正，造成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补交水费，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改正，造成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补交水费，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改正，造成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补交水费，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补交水费，对单位处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部分 违反河道和防洪抗旱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不足五十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并恢复原状，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上述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五十平方米以上不足一百平方米的，或者不足五十平方米，但不属于初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一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违反上述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二百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宽度不足百分之五的，或者占河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宽度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五的，或者占河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不足四百平方米的，强行

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宽度百分之十五以上的，或者占河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除占河道宽度比重、建筑面积外，具体处罚额度的确定还可综合违法行为实施主体（个人还是单位）、违法行为发生河道的重要程度、违法行为时间（汛期或者非汛期）、造成的危害后果、当事人主观因素等。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裁量基准：

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影响轻微，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但不属于初次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围湖或者围河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元至五十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围湖造田和修建填湖工程。已经建成的围湖、填湖工程，列入平退规划的应当予以平退，保留的应当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对于危害防洪安全的围湖工程和影响行洪的建筑物及设施，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河道及滩地、分洪道、蓄洪区、滞洪区圈圩垦殖或者堵河并圩。擅自圈圩垦殖或者堵河并圩的，必须彻底平毁。因特殊原因需要圈圩垦殖或者堵河并圩的，必须经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长江干流上圈圩或者堵支，必须报经国务院河道主管机关或者其授权的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不足二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不足四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不足六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六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一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但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河道行洪、河势影响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对河道行洪、河势影响较小的，或者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轻微，但不属于初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对河道行洪、河势影响较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对河道行洪、河势影响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

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处以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其中设置拦河渔具的，处以每具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垃圾、渣土等物体体积不足二十五立方米的，或者种植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限期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2.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垃圾、渣土等物体体积在二十五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十立方米的，或者种植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不足六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限期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3.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垃圾、渣土等物体体积在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或者种植面积在六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限期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八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4.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垃圾、渣土等物体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或者种植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限期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

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的，以及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影响轻微，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但不属于初次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按同类木材售价两倍至四倍处以罚款，不足 0.5 立方米（幼树二十株以下）的，以 0.5 立方米计算。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不足 2 立方米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同类木材售价 2 倍处以罚款，不足 0.5 立方米（幼树 20 株以下）的，以 0.5 立方米计算；

2.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2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立方米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同类木材售价 3 倍处以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5 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同类木材售价 4 倍处以罚款。

三十三、《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三条开发利用河道、湖泊(包括岸线)、水库从事旅游项目建设的，必须符合防洪规划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裁量基准:

1. 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较小的，或者对防洪安全影响轻微，但不属于初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较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严重影响防洪：

(1) 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安全影响严重，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逾期未拆除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拆除。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项目开工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国家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拆除，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国家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拆除，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国家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国家重要湿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国家重要湿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国家重要湿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平方米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于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教育主动改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

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处罚：

（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面积不足二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不足四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不足六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面积在六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一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部分 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裁量基准：1.违反上述规定，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开挖大堤、拆除河道工程设施

的，处以恢复原貌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恢复原貌所需资金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并可处恢复原貌所需资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恢复原貌所需资金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并可处恢复原貌所需资金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恢复原貌所需资金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并可处恢复原貌所需资金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八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恢复原貌所需资金在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并可处恢复原貌所需资金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恢复原貌所需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并可处恢复原貌所需资金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四十一、《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非

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经济损失的一倍至三倍处以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二百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不足一千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经济损失的一倍处以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经济损失的一倍至二倍处以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经济损失的二倍至三倍处以罚款。

四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及其设施和防汛、水文监测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情节较轻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后果严重的，按经济损失的三倍至五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不足一千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经济损失的三倍至四倍处以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经济损失的四倍至五倍处以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经济损失的五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四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主动申请验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按要求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限期内申请验收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逾期未申请验收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和水资源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采取强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安全正常运行。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工程的管理者、使用者、所有者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违反上述规定，小型水利工程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且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强制执行。

2. 违反上述规定，中型水利工程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且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强制执行。

3. 违反上述规定，大型水利工程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且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强制执行。

4. 违反上述规定，发生轻度干旱和中度干旱时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强制执行。

5. 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时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强制执行。

四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不足五千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六、《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将小型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将中型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将大型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七、《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使用，在限期内申请注册登记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小型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中型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大型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八、《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改变水利工程原设计主要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改变小型水利工程原设计主要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改变中型水利工程原设计主要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改变大型水利工程原设计主要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九、《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水利工程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依法设置固定标志。对有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危险的水库大坝、水电变电站、水闸等工程设施，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水利工程经营管理者应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标志。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固定标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二百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固定标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警示标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十、《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建设项目严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

续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一、《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机动车辆载重吨位不足二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机动车辆载重吨位在二吨以上不足五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机动车辆载重吨位在五吨以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十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

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

（二）倾倒、堆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正常运行的废弃物；

(三) 开渠、挖塘、打井、爆破、葬坟、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

(四) 在水库内筑坝拦汉或者填占水库;

(五) 损毁、破坏水利工程施工;

(六) 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正常运行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裁量基准:

(一) 违反《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和第二款规定:

1. 违反上述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在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1. 违反上述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反上述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违反上述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貌所需资金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十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对项目法人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对项目法人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处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五十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六)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幅度在 10%以下的,对项目法人处 20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幅度在 10%以上 20%以下的,对项目法人处 25 万以上 40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幅度在 20%以上的,对项目法人处 4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

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涉及结构安全或者重要使用功能的，对项目法人处 20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涉及结构安全或者重要使用功能的，对项目法人处 25 万以上 40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涉及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处 4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对项目法人处 20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对项目法人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处 30 万以上 40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处 4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五十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主动改正,积极对接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在整改限期内未按要求完成改正,工程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对项目法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工程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对项目法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工程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对项目法人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五十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

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虽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但2年内有2次及以上该同类型违法行为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十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 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虽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但 2 年内有 2 次及以上该同类型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

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五十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虽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但 2 年内有 2 次及以上该同类型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 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监理酬金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 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 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监理酬金 30 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4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 以上 0.9%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监理酬金 40%以上 4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5%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9%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监理酬金 4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五十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一年内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一年内 3 次及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者虽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但 2 年内有 2 次及以上该同类型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责令

改正，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一年内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一年内 3 次及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六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百分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百分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百分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六十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对施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对施工单位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六十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或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六十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六十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

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可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六十六、《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对应检测合同价款不足 3 万元，且未造

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 3 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对应检测合同价款为 3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对应检测合同价款为 1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

六十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从事一般土石方工程检测业务的，检测报告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从事一般砼工程检测业务的，检测报告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从事主体工程受力构件砼工程、防渗墙检测业务的，检测报告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八、《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

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但未从事质量检测的，撤销其《资质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罚款1万元。

2. 违反上述规定，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累计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不足3次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不足10万元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累计从事质量检测活动3次以上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九、《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五）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

项的；

（六）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七）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八）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裁量基准：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1.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小型水库、保护农田面积不足5万亩圩堤或者灌溉面积不足10万亩灌区工程建设检测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中型水库、保护农田面积5万亩以上不足10万亩圩堤或者灌溉面积10万亩以上不足30万亩灌区工程建设检测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大型水库、保护农田面积10万亩以上圩堤或者灌溉面积30万亩以上灌区工程或者国家专项灾后重建工程建设检测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盖章，或者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罚款；

2. 两次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三次以上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1. 违反上述规定，初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或者累计使用人数不足 3 人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两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或者累计使用人数 3 人以上不足 5 人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三次以上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或者累计使用人数 5 人以上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1.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属于一般非主体工程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

测不合格事项属于主体工程非主要部位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属于主体工程主要部位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1. 违反上述规定，一般资料丢失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重要资料丢失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特别重要资料丢失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七十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不足 100 万元，社会影响较小的，对项目法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对项目法人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的，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对项目法人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不足 100 万元，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赔偿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赔偿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不赔偿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 300 万元以上的。对有关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10 万以下，已主动退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1 倍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10 万以下，未主动退赔，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主动退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未主动退赔，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七十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 逾期不改正且涉及农民工人数不足 20 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 逾期不改正且涉及农民工人数 20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 逾期不改正且涉及农民工人数 50 人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 逾期不改正且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不足 5000 万元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 逾期不改正且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改正且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 1 亿以上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部分 违反水利招标投标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七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建设和社会影响较小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建设和社会影响恶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七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对项目招标及各方利益未造成损失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2. 违反上述规定，对项目招标及各方利益造成损失轻微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

3. 违反上述规定，对项目招标及各方利益造成损失严重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七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处一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

响较轻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七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主动及时整改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

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对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反上述规定，对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经招标人纠正后，对项目建设影响较轻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违反上述规定，对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严重影响项目建设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八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三年内两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对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反上述规定，对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经招标人纠正后，对项目建设影响较轻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违反上述规定，对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严重影响项目建设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八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

响严重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造成损失较轻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造成损失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八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的，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对项目建设损害程度不重，能消除危害后果的，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对项目建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八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造成损失较轻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造成损失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八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超额收取保证金金额小于规定金额1.5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超额收取保证金金额大于等于规定金额1.5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八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中标人及项目建设造成损失较轻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中标人及项目建设造成损失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五部分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八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取土、挖砂、采石的数量处以罚款：

（一）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一千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个人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

1. 违反上述规定, 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不足二十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 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二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三十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 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三十立方米以上不足四十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两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 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累计四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十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两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 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七十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6. 违反上述规定, 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七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九十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四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上述规定，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九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二十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 违反上述规定，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一百二十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

1.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不足一百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三百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三百立方米以上不足六百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累计六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二千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二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累计五千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处以罚款：

（一）对个人开垦、开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一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点五元以下的罚款；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处每

平方米一点五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开垦、开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一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毁林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个人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1.违反上述规定，个人开垦、开发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个人开垦、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千八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点二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个人开垦、开发面积在一千八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三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一点二元以上一点四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上述规定，个人开垦、开发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上

不足五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一点四元以上一点六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个人开垦、开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七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一点六元以上一点八元以下的罚款；

6. 违反上述规定，个人开垦、开发面积在七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九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一点八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上述规定，个人开垦、开发面积九千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

（二）单位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1.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开垦、开发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开垦、开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二万五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三点二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开垦、开发面积在二万五千平方米不足四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三点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开垦、开发面积在四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六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开垦、开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六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6.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开垦、开发面积在六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七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上述规定，单位开垦、开发面积在七万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九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不足一千平方米，或者挖树兜不足一百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三千平方米，或者挖树兜在一百棵以上不足二百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三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或者挖树兜在二百棵以上不足三百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七千平方米，或者挖树兜在三百棵以上不足四百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七千平方米以上，或者挖树兜四百棵以上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的罚款。

九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三点五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三千平方米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三点五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六点五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七千平方米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六点五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6.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七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九千平方米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九千平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九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裁量基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县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设区市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省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县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设区市立项（审批、

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省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1.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县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设区市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十八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补办手续,省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处二十八万元以上四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1.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十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1.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十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三) 拒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

1.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四十万元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十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九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倾倒数量处以罚款：

（一）倾倒数量累计在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

（二）倾倒数量累计在五十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三）倾倒数量累计在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数量累计不足五十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数量累计在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二百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数量累计在二百立方米以上不足四百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四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数量累计在四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每立方米十四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数量累计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七百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十

五元以上十七元以下的罚款。

6.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数量累计在七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九百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十七元以上十九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数量累计在九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一百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十九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8.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数量累计在一千一百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每立方米二十元的罚款。

九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缴纳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足三个月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

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十二个月以上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部分 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九十七、《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在长江干流非法采砂的，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在长江干流以外非法采砂的：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或者非法采砂不足五十立方米，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恢复原河道功能要求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非法采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但不属于初次违法的，或者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

具，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四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四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5.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六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6.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八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一百三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7.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且不低于二百万元。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九十八、《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运砂船舶在长江采砂地点装运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的河砂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依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 20 万元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 4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 5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 6 万元以上不足 8 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 9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5.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 8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 14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6.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且不低于 200 万元；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九十九、《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

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时限、地点和深度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式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处以罚款：

1. 采砂点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100 米以内，或者低于控制高程 3 米以内，或者超采时限 12 小时以内，或者未按照许可规定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砂石货值金额 5 万元以内的，处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2. 采砂点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100 米以外 200 米以内，或者低于控制高程 3 米以外 5 米以内，或者超采时限在 12 小时以外 24 小时以内，或者未按照许可规定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砂石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外 10 万元以内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处以罚款：

1. 违反上述规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且不得低于 200 万元;

2. 违反上述规定, 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 但采砂点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200 米以外, 或者低于控制高程 5 米以外, 或者超采时限大于 24 小时, 或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再犯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罚款金额按照以下情形确定:

(1) 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 处 20 万元罚款;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 处 5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 6 万元以上不足 8 万元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罚款;

(5) 货值金额 8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 14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并按照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处以罚款:

1.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处 20 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 4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 6 万元以上不足 8 万元的，处 9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 8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处 14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6. 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且不低于 200 万元。

一百、《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按照砂石货值金额处以罚款：

1. 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罚款；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者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或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再犯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罚款金额按照以下情形确定：

1. 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处 20 万元罚款；
2. 同时具备以上两种情形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3. 同时具备以上三种情形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一、《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初次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合法移动手续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处3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两次以上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合法移动手续擅自离开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二、《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予以吊销或者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收缴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收缴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收缴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尚未触犯刑律（如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印章）的，收缴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伪造河道采砂许可证，尚未触犯刑律（如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印章）的，收缴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开采的砂石价值或者破坏的砂石资源价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者两次以上未经许可河道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采砂船舶（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或者非法采砂不足五十立方米，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恢复原河道功能要求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采砂船舶（机具），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价值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非法采砂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采砂船舶（机具），其中，价值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价值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价值在八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两次以上违反上述规定的，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四、《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要求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不随采随运，在河道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在河道内堆

积的砂石、废弃物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拒不履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书面向有许可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河道采砂许可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其证明材料；
- （二）开采的时间、种类和作业方式；
- （三）开采的地点、深度、范围（附范围图和控制点坐标）；
- （四）开采量（包括日采量、总采量）；
- （五）采砂船舶（机具）的基本情况；
- （六）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七）砂石堆放地点和弃料处理方案。

裁量基准：

（一）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采砂：

1. 在许可期限内，超越开采范围，采砂货值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在许可期限内，超越开采范围，采砂货值在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两次以上超越开采范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适用注意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江西省高院、检察院关于确定我省执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罪具体数额标准规定》的规定，超越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因此，超越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且采砂货值在十万元以上（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因超越开采范围采砂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超越开采范围采砂的，涉嫌刑事犯罪，还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时间、深度和开采量等其他要求采砂：

1. 在许可期限内，初次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其他

要求采砂，累计采砂货值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2. 在许可期限内，两次以上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其他要求采砂，累计采砂货值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在许可期限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其他要求采砂，累计采砂货值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三）不随采随运，在河道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在河道内堆积的砂石、废弃物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拒不履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四）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百零五、《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改正，不恢复原状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两次以上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改正，不恢复原状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六、《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销售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运砂船舶（车辆）不得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在禁采区以外，当地村民因自用采挖少量砂石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挖的砂石不得销售。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和疏浚、整治河道采砂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裁量基准：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使用车辆装运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的，或者违法运砂船舶核定载重或实际载重吨位（有船舶证书的按核定载重吨位，无船舶证书的按实际载重吨位，下同）不足二千吨的，扣押违法运砂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违法运砂船舶核定载重或实际载重吨位在二千吨以上不足一万吨的，扣押违法运砂船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违法运砂船舶核定载重或实际载重吨位在一万吨以上的，或者两次以上违反上述规定的，扣押违法运砂船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

1. 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不足二千吨砂石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二千吨

以上不足五千吨砂石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五千吨以上不足一万吨砂石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一万吨以上砂石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既收购、销售又运输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的，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1. 根据省水利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用砂保障工作有关措施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9〕108号），交通运输和水利部门要联合推进航道和防洪疏浚砂石进入市场供应。航道和防洪疏浚砂石（水利、防洪、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设施新建、扩建和改建活动中所产生砂石）除用于项目本身之外，应进入市场供应，并优先用于交通、水利建设项目。航道和防洪疏浚砂石应由项目投资主体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国有公司经营管理，具体经营管理权属按照省水利厅、省交通厅联合制定的《关于航道和防洪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赣交建管字〔2019〕44号）确定。

2. 根据省水利厅和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

加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20〕53号）要求，建设项目在其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施工方案进行建设，开挖的砂石土仅供本项目使用的，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剩余砂、石料、土项目单位不得自行外卖，由当地县级政府组织处置。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资源，由水利部门负责审批管理及办理涉砂违法案件；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砂石资源，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批管理及办理涉砂违法案件。

一百零七、《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区内滞留，或者采砂船舶（机具）不按规定集中停放，擅自离开集中停放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采砂船舶（机具）不按规定集中停放，擅自离开集中停放地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区滞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采砂船舶（机具），并处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部分 违反水文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百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裁量基准：

- 1.违反上述规定，初次从事水文活动，且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2.违反上述规定，两次以上从事水文活动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3.违反上述规定，从事水文活动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

一百零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裁量基准：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1.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不足30%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不足70%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

1.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或者对社会秩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或者对社会秩序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毁坏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轻微损失的,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水文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轻微损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较大损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严重损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

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水位变幅不足 10%，最大涨落率不足 10%的，或者洪峰出现时间变化不足 2 小时，水位流量关系线变化较小的，或者含沙量变幅不足 10%，单断沙关系线无明显改变的，或者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无需改造，可继续使用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水位变幅在 10%以上不足 30%，最大涨落率在 10%以上不足 30%的，或者洪峰出现时间变化在 2 小时以上不足 12 小时，水位流量关系线发生较大变化，增加一次测次后仍可定线推流的，或者含沙量变幅在 10%以上不足 30%，单断沙关系线变化明显，增加一次测次后仍可定线推沙的，或者水文监测设施需要改造才可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6 千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水位变幅在 30%以上，最大涨落率在 30%以上的，或者洪峰出现时间变化在 12 小时以上，水位流量关系线变化显著，难于通过增加测次进行定线推流的，或者含沙量变幅在 30%以上，单断沙关系线变化显著，增加测次亦无法满足定线推沙的，或者水文监测设施不能使用，需要重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部分 违反赣抚平原灌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百一十二、《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范围，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批手续；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灌区内修建跨渠、穿渠、穿堤、临渠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以及在渠道上修建水电站，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管理局的意见。

裁量基准：

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范围，在灌区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期补办审批手续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范围，在灌区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对防洪影响轻微，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在限期内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整改要求，但不属于初次的，可以处一万元的罚款；

(3)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严重影响灌区或者渠道功能，对行洪影响严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一百一十三、《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款 禁止在渠道及兼作分洪道的渠道内建设有碍输水和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以及从事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

禁止向灌区水利工程渠道水域内倾倒垃圾、丢弃废物。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垃圾、丢弃废物等物体体积不足二十五立方米的，或者种植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限期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2.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垃圾、丢弃废物等物体体积在二十五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十立方米的，或者种植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不足六百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限期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3.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垃圾、丢弃废物等物体体积在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或者种植面积在六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限期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八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4. 违反上述规定，倾倒垃圾、丢弃废物等物体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或者种植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限期清除、拆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可处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资金的百分之十八至百

分之二十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一百一十四、《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在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一）爆破、打井、葬坟、采石、采砂、取土、挖塘、建窑、破坏植被；

（二）在渠道堤顶和内、外边坡开垦土地种植农作物；

（三）堆放弃土、弃渣、杂物；

（四）兴建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灌区内水利工程设施、设备。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损失不足一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处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损失二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五、《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取水，赔偿损失，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应当签订用水合同而未签订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渠道取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立即停止取水，赔偿损失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两次以上擅自在渠道取水的，或者拒不停止取水的，责令停止取水，赔偿损失，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部分 违反水利安全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百一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基准：

（一）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出具的失实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出具的失实报告，已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足3项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项以上不足7项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全部未履行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百一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生一般事故或者较大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基准：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

全工程师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不足 2 人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不足 2 人的，或者不足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 2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在 2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或者 2 名以上不足 10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或者 10 名以上特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不足 3 次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次以上不足 10 次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0 次以上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既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也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裁量基准: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足3处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不足10处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

六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0 处以上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对不足5台（套）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未对5台（套）以上不足10台（套）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未对 10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 1 台（套）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 2 台（套）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台（套）以上，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 3 台（套）以上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人数不足 3 人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人数在3人以上不足9人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人数在9人以上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 违反上述规定，使用1台（套）国家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危及安全生产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使用 2 台（套）国家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 2 种工艺，危及安全生产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3 台（套）国家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 3 种工艺，危及安全生产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4 台（套）以上国家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 4 种以上工艺，危及安全生产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

整顿。

一百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全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又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情形中的 1 种的，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情形中的 2 种的，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情形中 3 种以上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

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发现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发现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发现有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 违反上述规定，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且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且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违反上述规定，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较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隐

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一百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1. 违反上述规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

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较重

2. 违反上述规定，既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又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百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裁量基准：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员工宿舍人员 10 人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员工宿舍人员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员工宿舍人员 30 人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百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从业人员不足 30 人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不足 100 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

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裁量基准：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1.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1.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 违反上述规定，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提出措施建议不充分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百三十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

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裁量基准：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或者未超过一定规模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或者超过一定规模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5.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处 30 万元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

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限期内未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5.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处 30 万元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限期内未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

责令停业整顿。

4、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5、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处 30 万元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违反 1 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违反 2 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4. 违反上述规定，违反 3 条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5.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处 30 万元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一百三十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一般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较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议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建议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一百三十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2. 违反上述规定，出租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一百三十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

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上述规定，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反上述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百三十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违反上述规定，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不足5%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上不足20%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20%以上的或者造成安

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4. 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一百三十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3. 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4. 违反上述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5.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处 30 万元的罚款，并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一百四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或者其他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一、《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由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第九条 质量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在质量事故发生 2 小时内，向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报送事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应当及时续报。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迟报一般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违反上述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谎报、瞒报一般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3. 违反上述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较大以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